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豫1723清申18号

申请人：平舆县某局，住所地：平舆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辛某，平舆县某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驻马店市平舆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请人平舆县某局以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清算。被申请人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。本院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经平舆县某局核准成立，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矿山专用机械配件、农机配件加工销售。因经营异常，2014年2月25日被吊销，且

至今未成立清算组。

本院认为：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。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，故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平舆县某局作为某公司的监管机关，有权就申请法院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平舆县某局对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邵　巍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李　峰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朱成奎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李一萍